

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(保費減免)

◎計費方式

以月投保金額 18,282 元費率 9.5% 計算 (每月保費 = 18,282*9.5% = 1,737 元)

臺中市最低生活費 15,472 元 (1.5 倍=23,208 元, 2 倍=30,944 元)

自 110.1.1 起

身分	政府補助比率	民眾自付比率
一般被保險人	695 元(40%)	1,042 元(60%)
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< 23,208 元	1,216 元(70%)	521 元(30%)
23,208 元 ≤ 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< 30,944 元	955 元(55%)	782 元(45%)

◎列計人口包含：***若有工作能力者未就業或財稅查調低於基本工資則以基本工資計算。**

1. 申請人本人
2. 配偶
3. 一親等直系血親: 申請人之親生(養)父母及所有親生(養)子女
4. 同一戶籍之(外)祖父母及(外)孫子女
5.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◎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+印章(代辦者亦須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)
- (二) 戶籍資料(戶口名簿等)
- (三) 其他證明文件如下(以下請依個案列計人口需要檢附之)
 -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 - 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
 - 服兵役證明或職業軍人身分證影本
 - 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證影本或註冊繳費收據(須加蓋當年度註冊章)
 - 懷孕 6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媽媽手冊+診斷證明書(診斷書需註明無法工作)
 - 領取軍公教人員月退休俸, 檢附退休俸、年慰問金發放通知單影本或存摺影本
 - 三個月內罹患重傷病醫生診斷證明書(診斷書需註明無法工作)
 - 其他如失蹤證明、服刑在監證明、公費生證明、法院申請受禁治產裁定書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、外配父母公證之身份證明文件等。

請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

◎投保國民年金後能享有的保障

*老年年金—

曾繳納國民年金保費，年滿 65 歲(狀況不同分 A、B 式，一般情況最低 3,772 元)

*身障年金—

投保期間因事故重殘，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(一般情況發放 5,065 元)

*喪葬給付—

投保期間死亡，一次發放 5 個月喪葬給付(91,410 元)

*遺屬年金—

遺屬符合請領者(一般情況最低 3,772 元)

*生育給付—

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起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，得請領生育給付 36,564 元

◎繳款單寄發

由勞保局以 2 個月為一期，按戶籍地址寄發繳款單，被保險人應於次月底前繳納。自 101 年起繳費單於 1、3、5、7、9、11 月底寄發前 2 個月繳費單。被保險人通訊地與戶籍地址不同者，可向勞保局申請變更通訊地址，以便寄發正確繳款單。

◎保費計算

自 101 年 1 月起按日計費(即每月以 30 日計，按實際加保日數占 30 日的比率計收保險費)，計收至年滿 65 歲當月。

◎保險費繳納方式

持單於金融機構或郵局繳納、持單於便利商店繳納、辦理自動轉帳繳納、網路 ATM 繳納。



石岡區公所國民年金聯絡電話：04-25722511*239